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3)相关内容如下:

更正后,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公告内容出现错误,更正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编号
002118	紫鑫药业	2023-001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编号
002118	紫鑫药业	2023-002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3)其他内容均不变。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编号
002122	天马	2023-00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3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邮件方式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敬涛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监高成员、独立董事、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飞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能否获得深交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12月29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出具的《(2022)豫08破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股票继续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有关规定,公司将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交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月5日收到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08破19号《通知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于2022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9.4.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概述表

序号	公告内容	触发原因
1	2018-9-15	公司债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严重
2	2018-9-29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 1.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解除情况

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间,公司因控股股东陈晖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徐陈梅及其关联方以支持项目投资、预付工程款、商业实质存疑的关联交易等方式,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资金拆借等方式,对公司造成了大额的资金占用。

经控股股东陈晖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徐陈梅先生对公司治理进行深刻反思,并于2018年7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偿逾期归还的资金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30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7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偿逾期归还的资金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偿逾期归还的资金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偿逾期归还的资金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偿逾期归还的资金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偿逾期归还的资金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议案》。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变动范围: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183%至29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46.8%至92.6%
 - 基本每股收益:0.29元至0.28元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有关规定,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6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后续合作项目中其他事宜需通过具体项目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相关合作项目开展及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有关规定,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6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12月29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出具的《(2022)豫08破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股票继续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有关规定,公司将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交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原”)股票(证券简称:丰原药业,证券代码:000513)于2023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清清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清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文号:22230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定予以受理。

安微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